禪宗公案的研究

陳武雄　臺大

一、引言

禪宗是依心成立的宗派。此心，是超越了一切的對立與時空界限，純爲一絕對的心，僅靠體會難於言傳的東西。中峯禪師有曰：「禪者何物？即吾心之名也；心者何物？即禪之體也。」所以禪的本體就是心，以此心爲中心，以心的體驗爲傳燈，而成爲宗教化的宗派，便是禪宗。

禪宗是以心爲中心的宗教，以絕對的心之體驗即禪的體驗，爲宗教的根本原理，從內心的煩惱交戰而生出禪的體會，澈悟吾心以爲禪的體驗，而入道，而證悟，成熟而作祖師。所以禪宗可說是自驗的宗教，非來自自身心的體驗，無以得禪的名稱。

二、公案之由來

禪既是「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」，藉內心的體驗，不依經典，主觀自驗的宗教，禪宗既爲宗教，當有其宗教的客觀作用，可以用客觀的事例表現出來，以爲傳與後人的對象與借鏡。此即本着禪的宗教活動，過去的足跡，以發見禪的本身的意義，從其事蹟中研究出禪的精神，這須有其歷史的事蹟，可供後人參學。照佛的宗教立場，如世尊說：「吾如良醫，應病與藥。」「應病與藥」即係指隨各人的性格，根機，順應一一的境遇，而施以教化。因此，佛學是以根機爲中心，而組成一一的階段，順應各個根機，以爲教化根本原理，這也可說是判教的基礎。禪宗亦同樣的，禪既無所依的經典，因之，亦無教學的組織，然古人暴示禪的時候，其精神是活生生的活動着，換言之，即應病與藥的精神，不是形式的教條，而是自由地，實際地，在整個人格上躍動着，這是禪獨有的特徵，堪稱代表着佛學的上乘教派。所謂棒、喝、拂、拳，都是禪的生命表現。表現於客觀的事實上的作用，遺

些客觀的事蹟的表現，即所謂「公案」，以爲後學者的參學模範。公案即代表着禪的生命的活動事蹟，本爲禪宗歷代祖師前賢傳授的心聲表現，屬於文字的喜怒笑罵的棒、喝、拳、拂，以爲應機授受的方法，這些動作答問，完全是祖師前賢們的實際生活的本身，而這實際生活的本身，代表着祖師的法，而這些活生生的實際生活的本身，就是公案，這是公案的由來。

三、公案的重要性

既知公案的由來，即當研究它的重要性。禪的研究，就是實際的體驗。公案是祖師相傳授的法的體驗的表徵，每則公案中，皆含藏着歷代祖師的風格、神采，以爲後學者領悟的資鑑。且禪是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的特殊宗教，既無經典可依，也沒有教學組織，只靠祖師們應機的傳授，以爲禪生命的相續活動，所以祖師們的實際生活的傳授，所用的動作及問答，成爲禪的中心。禪是心的內驗，直指人心，此心的體驗而證悟入道爲入禪的唯一條件。於是沒有祖師的動作及鋒利言詞問答，以血灑灑的實際生活事實相答問，並伴以棒喝拳打的動作，而這表現客觀的事實即公案。公案代表着祖師的法，祖師的實際生活，並其授受的風韻神髓，由此就知道公案在禪宗的地位。再申言之，禪的主觀的心的體驗，必須表現出可供外界觀察的客觀事實作用，以表現禪的宗教機能，而綜合着這些主觀的體驗的表現的力，就是公案。公案是禪的主要成分，禪的公案，實際上代表着祖師的法，綜合了祖師的法而賦予生命的達成。禪的宗教使命，是禪的主動體，離開了公案，將見不到禪的事蹟及生命，也沒有了禪的持續和發揚，所以禪的公案是賦予生命的禪的主動體，禪有了它而能持續和發揚。人的生命有限，而歷史是相傳續的，當人的大限來臨時，什麼也留不下，什麼都得放棄，祖師們將其有生之年所得體驗，應機傳授於下代，並因此而作成公案，以爲事蹟之保留，寓其神髓風格於公案中，借後學者之領會體證，以啓發來者的研究，發揚，持續禪的生命，禪的宗教機能因此而存在：這足見公案在禪中的重要性了。

四、結語

禪既是內證的宗教；體驗的宗教：首先，便應對於世間的做法，想法及其結果等，發生疑問。所謂不疑不悟，大疑大悟，小疑小悟，禪的公案，本出於自己內在對一切的疑問。尋求問題的解決，以超脫解決這苦惱，於是活生生的，適切地發出一種言論，體會出獨有的經驗，由內驗而自生覺智，得到解脫。在心的深處邁進，而達到解脫境地，這是禪祖師完成其人格的過程，禪的眞面目依此而發現。前賢古德的公案，僅是吾人修學的參考資料而已！